

## 農民從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業適用之課稅規定

項目	課稅規定
營業稅	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、第 29 條及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66900 號函規定，農民銷售其收穫、捕獲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及農民銷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（含自產農產加工品），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。
綜合所得稅	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，個人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之所得，以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，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。依財政部 78 年迄今(105 年)訂定之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，成本費用均為收入之 100%，即該項所得額為零，無所得課稅問題。